

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 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 招标文件

(2025-08-07)

项目名称：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
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P52262520250008BL001
采购人：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镇远县
联系人：龙景森 联系电话： 15085693226
代理机构：贵州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共和街
联系人：陈珍 联系电话： 18585548029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第二节 货物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8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54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5
第二节 评分标准	55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68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68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70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7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7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7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71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72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73
第六节 评标	76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79
第八节 质疑投诉	80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80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8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01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10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33-07-29 13:2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镇远县财政局以镇远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21 号批准采购，采购人为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肆佰万元整整（¥40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整（¥3900000.00 元）。

本项目按（☒ 总价 ☐ 单价 ☐ 下浮率 ☐ 费率 ☐ 固定价 ☐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计价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是 ☒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 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本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是/☐否

“暗标评审”是指在技术标评审时，隐藏供应商名称及其缩写和徽标等显露供应商的标识再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

采购人应按照有利于暗标评审原则设定采购文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的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应响应暗标评审要求。

七、采购人

名称：[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远县](#)

联系人：[龙景森](#)联系电话：[15085693226](#) 电子邮件：

八、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共和街](#)

联系人：[陈珍](#)联系电话：[18585548029](#) 电子邮件：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镇远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13765506330](#)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舞阳镇共和社区 30 号](#)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
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

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基本账户开通未满一年或近一年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

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和采购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人员不超过 2 家，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自行商定）及成员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各成员单位同时录入信息。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须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应要求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有效。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工程量清单

1、货物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报价总体要求

1.1、报价原则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报价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任何虚假报价。

投标报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得低于成本进行恶意竞争。

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清单中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或部分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发出声明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2、报价依据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规格、商务条款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等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水平、自身经营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和风险因素。

1.3、报价形式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货物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内容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定其投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所有报价均应注明是否含税,如含税须注明税率,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定其投标资格。

1.4、报价货币要求

1.4.1、计价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如涉及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将外币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报价。

汇率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因汇率变动调整合同价格。

1.4.2、货币单位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金额应准确无误，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

1.5、报价包含的内容

1.5.1、货物费用

货物本身的采购成本。

货物的包装费用（应符合运输、储存要求的包装）。

必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

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等文件费用。

1.5.2、税费

增值税：投标供应商须明确所报价格的增值税税率。

关税（如涉及进口货物）。

其他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1.5.3、运输及保险费用

从投标供应商仓库或生产地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

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费用。

运输保险费用。

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1.5.4、安装调试费用

货物的安装费用（包括安装材料、人工等）。

货物的调试费用。

试运行费用。

安装调试期间的技术指导费用。

1.5.5、培训费用

操作人员培训费用。

维护人员培训费用。

培训资料编制和提供费用。

培训期间的相关支出。

1.5.6、售后服务费用

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用。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更换费用（非人为损坏）。

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费用。

定期巡检费用。

1.5.7、其他费用

投标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成本（如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成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合理管理费用。

不可预见费用。

1.6、价格的固定性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持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物价变动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理由要求调整价格。

1.7、报价错误处理规则

1.7.1、计算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分项价格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分项价格为准，修正总价。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7.2、修正程序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应当场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价格须经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评标依据。

如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漏项处理

投标供应商漏报的项目，如属于招标范围内必须完成的内容，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报价项目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不得在中标后以漏报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1.8、报价唯一性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报价唯一性声明，声明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价格之处应保持一致。

1.9、其他相关说明

投标供应商应声明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采购人使用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1.10、报价真实性承诺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有报价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报价行为；如发现虚假报价，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报价完整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部分报价或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12、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详细了解并自行现场踏勘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影响报价的因素。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确保报价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采购人保留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报价的权利。

本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本报价说明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有机肥粉状加工设备（1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	备注及要求	备注
1	自动料仓	2.2kw	1 台	1、规格 $L \geq 4250\text{mm} \times \geq 2200\text{mm} \times \geq 2730\text{mm}$ 2、皮带输送； 3、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4、仓体存量： $\geq 5\text{m}^3$ 。	
2	皮带机	4.0kw	10 米	橡胶板规格，宽度 $\geq 600\text{mm}$ 安钢材质	

3	立式粉碎机	30kw	1 台	1、粉碎机主机 2、转子转速 $\geq 1800\text{rpm}$ $\geq \varnothing=80\text{mm}$ 3、配套名牌大功率铜线包芯电动机 4、立式垂片	
4	皮带机	4.0kw	12 米	橡胶板规格，宽度 $\geq 600\text{mm}$ 安钢材质	
5	封闭式滚筒筛分机	3kw	1 台	1、筛分筛网： $\geq 8\text{mm}$ ； $\geq 2\text{mm}$ 厚度板材。 2、传动形式：ZQ250 减速机； 3、筛分、防堵筛网、皮带。 4、材质：碳钢。	
6	皮带机	4.0kw	10 米	橡胶板规格，宽度 $\geq 600\text{mm}$ 安钢材质	
	缓冲料仓	1.5	1 台	皮带输送；仓体存量： $\geq 5\text{m}^3$	
7	皮带机	4.0kw	15 米	橡胶板规格，宽度 $\geq 600\text{mm}$ 安钢材质	

一、发酵设备（2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部件主要构成	技术参数	单价（元）	合价（元）
1	★ 发酵罐罐体	套	2	一、容积 二、罐壳 三、基座 四、设备高度	1、罐内容积： $\geq 120\text{m}^3$ 。 2、罐壳工作内层：厚 3mm 不锈钢（SUS304），外层厚 4mm 碳钢（Q345B），喷涂防锈、面漆防腐。保温层材料，厚度 $\geq 53\text{mm}$ 。 3、基座面板：厚 2mm 不锈钢（SUS304）。 4、设备总高 $\geq 9.6\text{m}$ 。		

2	物料提升系统	套	2	一、上料传动装置 二、头架 三、机架 四、上料斗 五、保护系统	1、上料斗容积: 1.5m ³ , 厚 3mm 镀锌板。 2、上料传动装置减速机: 电机功率 2.2KW, 电机带刹车, 提升速度 60-100mm/s。 3、上料传动钢丝绳直径 14mm; 4、提升系统及防护措施: 手动和遥控双选择 5、上料斗提升防过卷措施采用双限位保护。		
3	进料门装置	套	2	一、进料斗基座 二、进料门传动装置	1. 进料门基座、斗壳: 厚 3mm 不锈钢 (SUS304)。 2. 进料门传动装置: 开关门减速电机功率 0.37KW。		
4	★ 液压系统	套	2	一、液压站 二、推臂液压缸 三、出料液压缸 四、液压站产地	1、液压泵驱动电机功率 11KW, 油箱容积: ≥270L,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6.5MPa 2、液压缸规格 G180/130-720, 数量 2 台, 最高工作压力 ≥25MPa 3、卸料油缸型号 G80/45-330, 数量 1 台, 工作压力 ≥25MPa 4、液压系统全部部件: 采用国有大型企业制作 (太重榆次液压件)		
5	润滑系统	套	2	一、润滑泵 二、润滑管	1、润滑方式: 润滑泵集中润滑。 2、润滑管路: 连接管采用复合橡胶软管 ≈ φ 4.2/φ 8.9		
6	★ 搅拌装置	套	2	一、搅拌轴 二、搅拌叶 三、送风结构 四、搅拌轴旋转结构 五、法兰	1、搅拌轴: 材质 20#钢 406mmX120mm 2、搅拌叶: 厚 16mm (Q345B)。两块折弯制作, 一共 12 块、共 5 层 3、下面两层 5 片送风 4、法兰: 厚 ≥50mm 碳钢 (Q235B) 5、旋转结构: 内镶石墨铜套及配合润滑脂润滑结构		
7	进风系统	套	2	一、下部进风系统 二、进风管路 二、加热 四、机架围栏	1、罐体内送风采用下段送风, 采用高压漩涡风机; 送风机功率 15KW, 数量 2 台, 最大压力 ≥35KPa, 最大风量 ≥1050m ³ /h, 送风管采用 DN100 镀锌管; 2、下部风机进风口装止回阀、蝶阀; 风机进风管采用 DN160PVC 管, 进/出风管采用 DN315PVC 管. [另选加装] 3、基座下部辅助通风加热: 功率 ≥4KW。 4、围栏高度 1050mm		

8	★ 除臭装置	套	2	一、除臭装置罐体二、离心风机 三、水泵 四、过滤装置 五、烟筒管路	1、罐体镀锌板制作，翅片管散热，包含二次加热系统，散热面积 $\geq 210\text{m}^2$ 2、除臭风机 5.5KW 不锈钢离心风机，风量 1174-2060 m^3/h ，风压 2700-3469MPa 3、喷淋塔 3 层填充物，两层喷淋 4、喷淋塔除臭，喷淋塔尺寸 1X5.5 米 5、烟筒排放高度 15 米，管路 PVC/DN315		
9	★ 特控制系统	套	2	一、电压 二、配电柜 三、电气元器件 四、搅拌装置 五、电器保护 六、遥控器	1、控制系统三相四线制进线，电源电压 AC380V, 50HZ; 2、含控制柜，控制柜至设备电缆；就地操作端子箱，控制柜防护等级 IP54; 3、控制系统核心部件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带以太网口，RS485 串口，控制点备用 5%，电器元器件均采用正泰元器件。 4、搅拌应有定时和连续功能，时间可调; 5、电动机应有过载、短路、缺相保护功能。 6、提升系统：手动和遥控双选择。		
10	雨棚	套	2	一、框架 二、彩钢瓦	1、采用厚 0.8mm 彩钢瓦结构; 2、承重结构：40*6 方管及 100 和 120 型槽钢;		
11	处理能力	套	2	(受季节、地域、水分影响)如果在寒冷地区(低于 -5°C)使用，必须增加保温措施，或使用在车间内	鸭粪含水率 $\leq 65\%$ 、8-12 m^3 ，出成品 2-4 m^3 单套设备占地面积 65 平方。		

二、铲车参数（2个）

项目	参数	项目	参数
最小转弯半径(mm)(右前轮外缘)	≥ 5075	铲斗宽度/深度(mm)	$\geq 2420/620$
理论爬坡能力($^{\circ}$)	≥ 25	轴距(mm)	≥ 2865
最大行驶速度(Km/h)	≥ 36	空载提升时间(s)	≥ 5.21

最大卸料高度(mm)	≥3600	空载下降时间(s)	≥3.39
卸料距离(mm)	≥800	空载卸料时间(s)	≥0.62
卸料角(°)理论值	≥35	三项和时间(s)	≥9.22
斗容 (m³)	≥1.3	最大崛起动力(kN)	≥50.15
倾翻载荷(kN)	≥48.09	最大牵引力(kN)	≥69.3

二、主要尺寸及重量参数

项目		参数	参数
车长(mm)		≥7230	最小离地间隙(mm)
车高(mm)		≥3150	轮距(mm)
车宽(mm)		≥2430	
重量	额定装载质量	≥2500	
	整机重量(含人 75kg)	≥7950	

2、工程量清单报价总体要求

2.1、工程量清单说明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文件中包括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其工程量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招标人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

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措施项目清单根据计价规范及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2、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不应上调或下浮，当其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2.1、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2)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3)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的工程造价信息（选地应根据项目施工地最近地区确定），当工程造价信息无参考价时，参照项目施工地市场价确定；

(8)其他的相关资料。

2.3、综合单价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4、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2.5、投标报价说明

2.5.1、投标报价应由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且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工程造价人员进行编制，编制人员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要求。

2.5.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也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5.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报价应提供投标报价编制总说明，总说明内容必须罗列投标依据，报价范围，若不提供或缺项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予以废标。

2.5.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

(3) 合理的施工企业定额；

(4)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5)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的工程造价信息(选地应根据项目施工地最近地区确定)，当工程造价信息无参考价时，参照项目施工地市场价确定；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6、供应商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采购文件中划分由投标人承担的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投标供应应针对此条单独提供声明，声明综合单价中自愿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其费用。

2.7、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2.8、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投标函中的单列比例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2.10、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11、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场平土石方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场平土石方工程	标段：镇远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 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	-------------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镇远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
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场平土石方工程

标段：镇远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_____电气设备安装工程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照明电力电缆 2. 规格:WDZ-BYJ-3*4-JDG20-WS. CE	m	326.24			
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插座电力电缆 2. 规格:WDZ-BYJ-3*4-SC20-FC. WC	m	154.16			
3	040801030001	插座	单相二、三极插座	个	10			
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节能灯	套	24			
5	040801029001	照明开关	三联开关	个	1			
6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避雷网 2. 材质:热镀锌圆钢 3. 规格: ϕ 12 4. 安装部位:屋顶	m	228.8			
7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基础地梁内钢筋	m	16			
8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3. 规格:40*10	块	4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

第 1 页 共 1 页

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

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

第 1 页 共 1 页

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措施项目费+规费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 第 1 页 共 1 页
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屋面落水管 1 材质：UPVC 塑料管 2. 尺寸：dn110 3. 连接方式：胶粘	m	224.6			
2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室外散水（西南 18J812-7-E1） 1. 素土夯实 2. 30 厚砂垫层 3. 80 厚 C15 混凝土垫 层 4. 40 厚 1：2 水泥砂 浆粉面，做逆齿防滑	m2	234.1			
3	010507003001	室外排水沟	室外排水沟（西南 18J812-4-2b） 1. 沟内净尺寸 300*200 2. 100 厚 C15 混凝土 垫层 3. 水泥标准砖砖砌排 水沟，尺寸详图集 4. 水泥砂浆强度 M5 5. 沟内 20 厚 1：2.5 水泥砂浆粉光 6. 铸铁盖板	m	216.64			
4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6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清理、雨水排除、道路维修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2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3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 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0.1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工程名称：附属工程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钢结构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
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
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工程名称: 钢结构工程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 第 1 页 共 3 页
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603002002	空腹钢柱	1. 柱类型: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 $\phi 219 \times 5.0$ 3. 依附在钢柱上的牛腿、悬臂梁、柱脚板、加劲板、柱顶板、隔板和肋板等并入钢柱工程量 4. 成品运输暂按 10km 计算	t	7.77			
2	020509025001	预埋螺栓	1. 品种、规格:预埋锚栓 2. 锚栓三级钢 $\phi 12$ 制成 3. 综合单价包含各种安装方式、橡胶垫、探伤、防锈漆处理、防火漆、场内外运输、二次运输等费用	套	172			
3	010602003001	钢桁架	钢管钢桁架 13 榀单跨 (上、下弦钢管) 1. 钢材品种、规格: 钢管 Q235 $\phi 89 \times 3.5$ 2. 单榀质量:7.38kg/m 3. 安装高度:7.1m 4. 成品运输暂按 10km 计算	t	6.227			

4	010602003002	钢桁架	钢管钢桁架 13 榀单跨（腹杆） 1. 钢材品种、规格：钢管 Q235 ϕ 60*3.0 2. 单榀质量：4.22kg/m 3. 安装高度：7.1m 4. 成品运输暂按 10km 计算	t	4.792			
5	010604001002	钢梁	钢墙梁（QL） 1. 梁类型：C 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Q345 C160*70*20*2.5 3. 成品运输暂按 10km 计算	t	2.97			
6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拉条（XLT、LT）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ϕ 12 张紧圆钢 2. 综合单价包含各种安装方式、钢拉条、系杆、高强螺栓、栓钉、	t	0.54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 第 2 页 共 3 页
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探伤、防锈漆处理、 防火漆、场内外运输、 二次运输等费用 3. 综合考虑超高降效 及其他增加费 4. 成品运输暂按 10km 计算					
7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撑杆（CG） 1. 钢材品种、规 格：Q235B φ12 张紧 圆钢+φ24*2.0 圆钢 套管 2. 综合单价包含各种 安装方式、钢支撑、 栓钉、探伤、防锈漆 处理、防火漆、场内 外运输、二次运输等 费用 3. 综合考虑超高降效 及其他增加费 4. 成品运输暂按 10km 计算	t	0.102			

8	010606001004	钢支撑、钢拉条	系杆 (XG)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ϕ 89*3.5 2. 综合单价包含各种安装方式、钢支撑、栓钉、探伤、防锈漆处理、防火漆、场内外运输、二次运输等费用 3. 综合考虑超高降效及其他增加费 4. 成品运输暂按 10km 计算	t	1.792			
9	010606002002	钢檩条	屋面钢檩条 (LT) 1. 钢材品种、规格:Q345 C180*70*20*2.5 2. 综合考虑超高降效及其他增加费 3. 其他:按招标图纸及相关设计规范、招标文件要求 4. 成品运输暂按 10km 计算	t	17.728			
10	010606001003	钢支撑、钢拉条	屋面斜拉条 (SC)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ϕ 18	t	0.47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

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

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

第 3 页 共 3 页

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综合单价包含 各种安装方式、 钢拉条、栓钉、 探伤、防锈漆处 理、防火漆、场 内外运输、二次 运输等费用 3. 综合考虑超高 降效及其他增加 费 4. 成品运输暂按 10km 计算					
11	011405001002	金属构件 除锈	金属构件除锈 1. 机械抛丸除锈 达到 Sa2 级	t	42.399			
12	011407005001	金属构件 刷防火涂 料	金属构件刷防火 涂料 1. 防火处理:钢 柱按耐火 2.0 小 时作防火涂层, 2. 钢梁构件按耐 火 2.0 小时作防 火涂层 3. 其它构件按耐 火 1.5 小时作防 火涂层	m2	302.11			
13	010902001001	保温屋面	不上人屋面 1. 彩钢板: 灰色 0.5mm 840 型彩 钢板+锡箔纸+不 锈钢丝网	m2	2509.2			

14	010605002001	钢结构墙 双压型金 属板	彩钢墙面板 1. 灰色墙面瓦 0.5mm 900 型彩 钢墙面板	m2	365.4			
15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工程名称: 钢结构工程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

第 1 页 共 1 页

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 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 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 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钢结构工程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

第 1 页 共 1 页

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土木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
第 1 页 共 3 页
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部位：桩间地梁基槽 土方 1. 石方类别:红粘土 2. 挖石方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98.11			
2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部位：独立基础基槽 土石方 1. 石方类别:红粘土 2. 挖石方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420.97			
3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部位：排水沟 1. 石方类别:红粘土 2. 挖石方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164.3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人工 分层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原 土回填 3. 部位:地梁基础、 独立基础 4. 填方来源、运距: 人工转运土方 运距 50m 以内	m3	499.35			

5	010501001001	垫层	独立基础垫层/基础梁垫层 1.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 垫层厚度: 100mm 4. 基坑底人工夯实	m3	21.22			
6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模板单列清单	m3	27.86			
7	011702001003	独立基础模板	独立基础模板 1. 部位:独立基础 2. 材质:木模板 3. 平均高度:0.45 m 4. 其它:模板搭拆	m2	92.88			
8	010503001001	基础梁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模板单列清单	m3	19.1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11702005001	基础梁模板	基础梁模板 1. 部位:独立基础 2. 材质:木模板 3. 平均高度:0.3 m 4. 其它:模板搭拆	m2	152.88			
10	010502001001	矩形柱	矩形短柱 1. 混凝土种类:普通 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 级:C30 3. 模板单列清单	m3	13.93			
11	011702002001	矩形柱模板	矩形柱模板 1. 部位:矩形柱 2. 材质:木模板 3. 平均高度:0.9 m 4. 其它:模板搭拆	m2	82.76			
12	010502001002	二次浇灌层	二次浇灌层 1. 混凝土种类:普通 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 级:C35 3. 模板单列清单	m3	0.77			
13	011702002002	二次浇灌层模 板	二次浇灌层模板 1. 部位:矩形柱 2. 材质:木模板 3. 平均高度:0.05 m 4. 其它:模板搭拆	m2	5.16			
14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箍筋种类、规格: 三级螺纹钢 Φ 8mm	t	1.796			
1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螺纹钢 Φ 14~16mm	t	4.458			

16	010514002001	水泥砂浆地面	水泥砂浆地面 1. 基土压实 2. 150mm 采用级配碎石杂夹砂（7：3）换填处理 3.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4. 铺设丙纶（600g）防潮层 5. 180m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 6. 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地坪	m2	2304			
1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地上砌筑墙体 1. 墙体类型:地上墙砌块 2. 墙体厚度:240mm	m3	95.5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准砖砌块 4. 勾缝要求:见设计图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1.2 防水砂浆砂浆。 6. 墙体高度: 2.3m					
18	011201001001	抹灰外墙面	混合砂浆刷乳胶漆墙面 1、墙身处理 2、5 厚 1: 1: 6 水泥石灰砂浆打底扫毛 3、3 厚 1: 1: 6 水泥石灰砂浆垫层 4、3 厚 1: 0.3: 3 水泥石灰砂浆罩面压光 5、刷乳胶漆	m2	838.77			
19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瓷砖踢脚线 1.25 厚 1: 2.5 水泥砂浆基层 2.4 厚纯水泥浆粘贴层(425 号水泥中掺 20%白乳胶) 3. 贴面砖, 水泥浆擦缝	m	176			
20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 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 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镇远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

协作资金产业帮扶羊坪镇鸭养殖配

第 1 页 共 1 页

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后，180 日历日内完工及验收合格。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保修要求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或合同约定要求，除返修达到要求外，按合同总造价的 5%支付质量违约金。

（2）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采购人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3）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三、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工程缺陷责任期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要求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分别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承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提供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承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提供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提供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九、质量保障

1. 为确保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要求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必须提供采购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原材料抽检报告，并于每次采购货物车辆送达时一并提供给采购方，经采购方复核检查通过后才能算为合格。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方抽检过程中同一批次出现 2 次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按照不诚信原则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 供应商应保证所采购原材料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应提供所采购货物来源合法，并要求由供应商提供原材料销售方的销售许可证以及其它合法销售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对此条进行承诺并经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4. 供应商应确保该项目隐蔽工程施工前通知监理方验收，留存影像资料；确保及承诺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消防设施和消费设备全部满足现行国家以及地区消防规范以及消防强制性条文要求，并经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十、工期与进度保障

1. 为确保该项目的工期和进度达到采购人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 3 日内供应商应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应提供落地性较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设备机械进场的详细资料，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进场人员、进场设备以及进场材料进行逐项核验，若出现供应商在人员、机械和设备进场安排不符合该项目要求的，采购方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停工，直至供应商整改合格，方可进行正常施工作业

业。

2. 供应商应承诺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价 0.1% 支付违约金，承诺遇不可抗力 24 小时内书面通报，附证明材料。承诺函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3. 供应商应保证施工原材料储备量应不低于合同量的应急库存，突发情况 24 小时内启动应急供应，并对此条款进行承诺，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人自行踏勘提供具有针对性并符合项目现场特点的施工方案、提供施工 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十一、售后服务保障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应保证建立专属维保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应承诺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应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服务，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市场价 70% 提供维保服务。
2. 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 5 年质保，承诺质保期内每年 2 次免费设备巡检保养；要求提供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该项目投标供应商除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备采购清单、基础建设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设计图纸所示范围，进行设备采购以及基础建设施工；还应承诺负责该项目后期运营阶段的生产与销售，并且按照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承担厂房使用租赁费用，并承诺项目后期运营阶段的生产与销售收益，按照该项目实际注入帮扶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保底收益分配，分配根据村（社区）集体经济收益统一分配方式进行使用，由村民（社区）委员会按“一评议一公开一公告”民主程序决定收益资金使用方案；各投标供应商应对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并经投标供应商公司加盖公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和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4. 按照该项目已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施工阶段和项目生产销售运营阶段应保证对当地劳动力就业进行支持，保证聘用当地劳动力不少于 15 人长期稳岗就业，贫困户优先；承诺须经投标供应商公司加盖公章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和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应加盖项目所在地（镇远县羊坪镇竹坪村）村委会公章，该承诺方可有效，以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用工承诺函扫描件为准。

十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中标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如：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不得擅自更换，并且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到场，如需离开工地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签字。如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2% 罚款，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1% 罚款。罚款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若被建设单位发现项目经理每月入驻工地现场低于 25 日，达到 3 次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签订合同时须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主要施工现场管理

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身份证及项目证件到采购人处签订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时将项目班子人员的证件原件存放在采购人处，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须按月按时支付到每一工人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拖欠，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经发包人核实后，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取，直接支付给工人，同时上报劳动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保险费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公众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6.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7.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安全事故（含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问题、货物质量等）全由中标方承担；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若发现投标单位违反此条，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采购人可选择组织相关监督和职能部门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对中标供应商实地检查核实，若发生与其投标承诺及资料不符合、不一致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违约：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

12. 投标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执行《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14.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项目所有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到货后由甲方进行抽检或整体检验，由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质量检验报告检测费用。

1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或附加额外费用。

16. 投标人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围标、陪标，不进行商业贿赂。

17. 投标供应商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要求提出的保修期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反之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中标供应商违约，不派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维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有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若成交供应商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直至满足要求，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的，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不诚信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若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采购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押金中扣出，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采购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成交供应商追讨。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18.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19. 工期延误违约金：除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中标人工期延误，延误工期在 5 天内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按 5000 元/天的支付误期违约金；若延误工期超过 5 天，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天的误期违约金。供应商需作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不作承诺视为不响应为无效投标。

2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安排专业的人员或队伍，并提供该项施工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名单，并承诺提供的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在项目上的时间不低于 25 天，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若发现 2 次抽查不在的，采购人有权以供应商不诚信行为拒绝该项费用支付，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1.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方要求的工程款专款专用，接受资金流向审计。

22. 供应商应承诺施工现场所需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到货验收不合格时，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并承担运输费用。

2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原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运输单据“三证随车”，便于采购方进行检查，若供应商不按此要求进行配送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本批次验收。

24. 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转包、不违规分包。

25. 供应商若有条件的，可提供原材料或设备溯源二维码系统，以便采购方可查询生产时间、检测报告等信息，便于双方验收，若无条件的按照采购文件其它要求提供验收材料亦可。

26. 供应商应承诺建筑垃圾按分类要求清运至指定场所，提供消纳证明，违规倾倒自愿支付清理费用 3 倍罚款。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法人章。

27. 为保证原材料及运输过程中投标供应商能平安顺利完成采购和运输，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在项目运输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输运过程导致的安全问题。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8. 为满足项目实施当地环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原材料及设备运输车辆进行全封闭加盖双层防尘篷布措施，避免因运输过程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针对该项条款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承诺证明，以确保供应商合法运输。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29. 供应商应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必须承诺在出现污染问题后不超过 2 小时立即整改消除污染问题
30.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每月 25 日提交进度报告（附现场照片、产值证明），延迟超 15 日按合同价 0.5%/日支付违约金。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须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损失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2.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必须保证不低工程款 20%的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造册，使用银行转账。
3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招标。损失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如果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或评审完成后发现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作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投标供应商须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36. 中标人在中标后至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标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及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和赔偿等后果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开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3 份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并附承诺书 3 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开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由我司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 报价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能调整，其余部分依据贵州省 2016 五部定额进行报价；
39. ①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则作无效标处理。②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小组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测算表，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说明成本的，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若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未履行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
41. 在评审过程中，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 3 个及以上同类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或评标委员

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说明成本的，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43. 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应精炼、对项目建设内容要具有针对性，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0 页，否则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将按该因素满分值的 30%计取。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序号	名称		供应商	检查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性	工期及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保修要求						

3		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4		工程缺陷责任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要求				
9		质量保障				
10		工期与进度保障				
11		售后服务保障				
12		其他要求				
二、无效标检查						
13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	----------	----------	----------	----------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0.0-30.0 分			

技术分 10.00（分）	“暗标格式要求”： 1. 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2.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3.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4.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5. 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6.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1条至第5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2分。 违反上述第6条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2.0-0.0 分				
	对项目技术服务理解充分，符合项目总体技术要求包含：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施工环保措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现场组织管理	0.0-5.0 分				

	机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1）方案内容体系完整、逻辑清晰严谨，技术标准全面满足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款，且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3.6——5 分；（2）方案内容体系基本完整、逻辑清晰严谨，技术标准基本满足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款，且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2.1——3.5 分；（3）方案内容体系完整、逻辑不够清晰严谨，技术标准尚能满足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款，且各项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1.1——2 分；（4）方案内容体系有缺项、逻辑不清晰严谨，技术标准不满足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款，且各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0.1——1 分；（5）未提供得 0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供货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性强，得 3.6——5 分；（2）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2.1——3.5 分；（3）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 1.1——2 分。（4）方案内容体系有缺项、逻辑不清晰严谨不；且各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0.0-5.0 分				

	0.1——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60.00（分）	为了保证质量安全，需供应商提供发酵罐的材质安全证明(如FDA/EC1935食品级不锈钢认证)得5分，提供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0.0-5.0 分				
	为了保证质量，需供应商提供发酵罐出厂检测报告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0.0-5.0 分				
	为了保证质量，需供应商提供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鉴定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设备采购清单相关内容得提供一个2分，满分2分；提供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	0.0-2.0 分				

	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1、中标供应商未具备鸭养殖相关能力，但已与具备鸭养殖能力的相关企业在中标后针对本项目签订养鸭合作协议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协议的原件扫描件。2、中标供应商或与其合作的具备鸭养殖能力的相关企业具备“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范围包含鸭子或鸭养殖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目最高 10 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0.0-15.0 分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	0.0-5.0 分				

	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1.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2025 年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出具岗位证，安全员 1 人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以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有岗位证、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齐全得 2 分，缺一	0.0-6.0 分				

	项都不得分。3. 提供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得 2 分，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2025 年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接收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根据各投标供应商设备供货期进行评比，供货期最短的得 2 分，次短的得 1 分，依次类推，以供应商承诺为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0.0-2.0 分				
	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若不满足带“★”技术条款要求的，每项扣 5 分；若不满足非带“★”技术条款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技术参数偏离表须与招标文件参数一一对应，须提供主要设备发酵罐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确认函应附上所有货物采购清单的设备图片及技术参数内容	0.0-20.0 分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及厂家唯一授权委托书,予以佐证,漏项或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得分	100.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30.00 分)	投标报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部分(满分 10.00 分)	暗标格式扣分	“暗标格式要求”: 1. 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2.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3. 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4.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5. 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6.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 1 条至第 5 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违反上述第 6 条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对项目技术服务理解充分,符合项目总体技术要求包含: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施工环保措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1）方案内容体系完整、逻辑清晰严谨，技术标准全面满足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款，且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3.6——5 分；（2）方案内容体系基本完整、逻辑清晰严谨，技术标准基本满足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款，且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2.1——3.5 分；（3）方案内容体系完整、逻辑不够清晰严谨，技术标准尚能满足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款，且各项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1.1——2 分；（4）方案内容体系有缺项、逻辑不清晰严谨，技术标准不满足现行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款，且各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0.1——1 分；（5）未提供得 0 分。
	供货方案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供货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性强，得 3.6——5 分；（2）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2.1——3.5 分；（3）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 1.1——2 分。（4）方案内容体系有缺项、逻辑不清晰严谨不；且各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0.1——1 分；（5）未提供得 0 分。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满分 60.00 分）	材质安全证明	为了保证质量安全，需供应商提供发酵罐的材质安全证明（如 FDA/EC1935 食品级不锈钢认证）得 5 分，提供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出厂检测报告	为了保证质量，需供应商提供发酵罐出厂检测报告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为了保证质量，需供应商提供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鉴定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设备采购清单相关内容得提供一个2分，满分2分；提供以上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鸭场养殖管理能力	1、中标供应商未具备鸭养殖相关能力，但已与具备鸭养殖能力的相关企业在中标后针对本项目签订养鸭合作协议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协议的原件扫描件。2、中标供应商或与其合作的具备鸭养殖能力的相关企业具备“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范围包含鸭子或鸭养殖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目最高10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得5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材料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2025年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2. 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出具岗位证，安全员1人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以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

		并有岗位证、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或复印，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岗位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岗位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岗位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齐全得2分，缺一项都不得分。3. 提供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得2分，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2025年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以职称证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设备供货期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接收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根据各投标供应商设备供货期进行评比，供货期最短的得2分，次短的得1分，依次类推，以供应商承诺为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技术参数	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为依据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若不满足带“★”技术条款要求的，每项扣5分；若不满足非带“★”技术条款要求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20分。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技术参数偏离表须与招标文件参数一一对应，须提供主要设备发酵罐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确认函应附上所有货物采购清单的设备图片及技术参数内容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及厂家唯一授权委托书，予以佐证，漏项或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满足以上要求的均得分。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其他：《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1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2）、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
（3）、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投标保证金额（元）：_____~~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账号

~~（一）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账号：050090001991234567~~

~~（三）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银行行号：313713005096~~

~~（五）随机码：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

~~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或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操作。
-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

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0.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基本账户开通未满一年或近				

	一年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和采购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

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户 名： 贵州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820000000000843850

开户行： 贵州镇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约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2.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2.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履行合同的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合同履行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7.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请求。

8.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8.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8.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8.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0.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5.售后服务

15.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

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 1、技术标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 2、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 3、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五号字。
- 4、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 5、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暗标格式要求”第1条至第5条描述不一致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2分）

6、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签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识别出投标单位身份的任何标记、文字、语句。

（投标文件存在与上述第6条所描述不一致的，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 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 6. 财务报表
 -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正文（用于明标）
- (二) 技术正文（用于暗标）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三) 商务材料

(四) 技术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项目名称）__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他报价：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 货 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联合体投标：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 购 货 物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 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 单价	...	...	...	...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6. 财务报表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日期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正文（用于明标）

（二）技术正文（用于暗标）

特别提醒：

- 1、此部分内容请按照采购文件编制规范中暗标评审部分规则进行编制。
- 2、此部分内容为主观分评审内容，请将如方案，计划、措施等内容上传到此节点，此节点只支持 word 文档，请勿上传盖章后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一）工期及地点

工期及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保修要求

验收标准、规范及保修要求.....

（三）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四）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要求.....

（九）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

（十）工期与进度保障

工期与进度保障.....

(十一) 售后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保障……

(十二)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工期及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保修要求			
3	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4	工程缺陷责任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要求			
9	质量保障			
10	工期与进度保障			
11	售后服务保障			
12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 供货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类）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____（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规格型号：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 购 数量	单 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
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
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
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四) 技术材料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技术材料

1.样品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样品陈列于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展示位置。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